

证券代码：301222

证券简称：浙江恒威

公告编号：2024-041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浙江恒威	股票代码	3012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菊	傅煜	
电话	0573-82235810	0573-82235810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正阳西路77号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正阳西路77号	
电子信箱	securities@hwbattery.com	securities@hwbattery.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3,512,549.02	261,691,113.37	1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826,600.18	53,158,761.93	1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154,687.18	50,228,173.32	1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746,961.92	37,557,492.72	-219.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05	0.5246	16.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05	0.5246	16.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3%	4.13%	0.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21,959,564.23	1,400,647,401.38	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55,142,949.38	1,332,393,731.24	1.7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嘉兴恒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72%	38,220,150	38,220,150	不适用	0
汪剑平	境内自然人	12.35%	12,511,725	12,511,725	不适用	0
汪剑红	境内自然人	9.27%	9,390,675	9,390,675	不适用	0
汪晓阳	境外自然人	4.89%	4,954,200	4,954,200	不适用	0
傅煜	境外自然人	4.83%	4,898,250	4,898,250	不适用	0
谢建勇	境内自然人	1.85%	1,875,000	0	不适用	0
嘉兴恒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1,800,000	1,800,000	不适用	0
潘家全	境内自然人	0.99%	1,000,000	0	不适用	0
高雁峰	境内自然人	0.89%	90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大成中证 360 互联网+大数据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454,4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嘉兴恒茂的股东为徐燕云、汪剑红、傅庆华和汪剑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汪剑平、徐燕云、汪晓阳、汪剑红、傅庆华、傅煜。其中，汪剑平与徐燕云为夫妻关系，其子为汪晓阳；汪剑红为汪剑平之妹，汪剑红与傅庆华为夫妻关系，其子为傅煜。汪剑平、徐燕云、汪晓阳、汪剑红、傅庆华、傅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形。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4 年度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 2,500 万元且不超过 5,000 万元（均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36.50 元/股（含本数）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将在未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选择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和 2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实施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和《回购报告书》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价格上限即由不超过人民币 36.50 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6.20 元/股（含本数），除以上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详细说明了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回购股份的最新进展情况。

2、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恒越

浙江恒越系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整，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取得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浙江恒越的设立将满足公司海外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快速响应海外客户的需求并实现产供销全链条整合把控。